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巫宜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

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又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5,000元、子、女扶養費用共8,000元，顯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情形，原裁定僅以推論方式，認定抗告人僅需8.3年即可清償完畢，顯未慮及抗告人經濟困境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抗告人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，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於114年10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4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見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，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。

(二)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5,000元乙節，經核其113年度、114年1至6月及9至12月、115年1至5月薪資分別為385,130元、333,631元、208,270元（計算式：40,172+49,700+38,697+40,455+39,246=208,270元）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本院訊問筆錄、秀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和沐居家長照機構（下稱和沐長照）陳報狀可參（一審卷第41-42頁、二審卷第64、142、159-163頁）。循此，其每月薪資應為34,334元【計算式：（385,130+333,631+208,270）÷27月=34,3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抗告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,000元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

01 採。又其主張其二子扶養費用共8,000元乙節，經核其子、
02 女分別為00年0月00日生、000年0月00日生（司消債調卷第2
03 1頁），應有受其扶養必要，經以上開標準、扶養義務人2人
04 計算，抗告人主張扶養費用共8,000元乙節，亦屬可採。基
05 此，抗告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11,334元（計算式：34,334-1
06 5,000-8,000=11,334元）。另抗告人名下有汽車、機車各1
07 部，且有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，現保單價值準
08 備金為324,004元，有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可參，並據抗告
09 人陳明在卷（一審卷第365頁、二審卷第142-143頁），亦屬
10 抗告人財產。

11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抗告人、債權人陳報資料，抗告人尚有
12 如附表所示債務共1,266,520元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以抗告
13 人每月薪資餘額11,334元計算，縱不扣除上開車輛價值、保
14 單價值準備金，僅需9.31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1,266,
15 520元÷11,334元÷12月÷9.31年）。本院審酌抗告人為00年0
16 月0日生（司消債調卷第21頁），現年僅44歲，距通常退休
17 年紀尚有21年職業生涯可期；其子將於116年6月23日成年，
18 以其子於114年度薪資已有38,044元（二審卷第67頁），於
19 成年後應可自立，抗告人所負擔扶養費用即可減少；再抗告
20 人115年度薪資平均有41,654元（計算式：208,270÷5月=41,
21 654元），顯見抗告人薪資顯著成長，扣除上開生活必要費
22 用、扶養費用餘額尚有18,654元（計算式：41,654-15,000-
23 8,000=18,654元），堪認以抗告人現在、未來之薪資收入、
24 支出情形，並非難以清償債務。抗告人固主張其每月需給付
25 民間當舖10,000元，現存債務約7、8萬元，其難以清償債務
26 等情，惟抗告人有上開車輛可供出售，用以先行清償部分債
27 權人之欠款，或用以補足每月期款、利息，是本院不能基此
28 認其有難以清償或不能清償之情事。

29 (四)本院綜合上情，認抗告人之財產、收入、未來可期待之薪資
30 漲幅情形，應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
31 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。故抗告人主張所負債務不能或

難以清償乙節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法官 李莉玲
法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（消債事件之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不得提起再抗告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康綠株

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59,812元		第89-91頁
		119,280元	627元	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72,438元	104,840元	第93-131頁
3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2,895元	36,628元	第133頁
4	不詳當舖	約80,000元		第143、149-157頁
	合計	1,124,425元	142,095元	